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4月7日以书面和通讯等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汪海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三、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四、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在201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101.21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9万元,加上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48205.30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0304.32万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24,828,47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需分配人民币524.82万元。

五、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其无异议。

六、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报酬150万元(含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公司不承担其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报酬40万元。

该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以上一、二、三、四、六项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0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幸友	臧兴	
电话	0532—82657986	0532—82657986	
传真	0532—82657986	0532—82657986	
电子信箱	gqb @ doublestar.com.cn	gqb @ doublesta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5,908,510,699.47	6,315,494,517.31	−6.44%	5,777,805,2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12,119.25	36,106,902.79	−41.81%	36,432,2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6,505.50	20,822,761.44	−88.83%	15,451,9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671,588.95	193,735,949.41	41.26%	91,364,73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2.42%	−1.04%	2.5%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4,814,201,831.00	4,915,766,791.22	−2.07%	4,709,100,7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1,893,298.30	1,510,881,179.05	1.39%	1,474,774,276.2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84,9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28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1%	106,581,644	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1.18%	6,210,086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	5,783,428	0		
林军	境内自然人	0.99%	5,187,469	0		
申银万国-浦发-申银万国宝鼎一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4,090,766	0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200,000	0		
黄武忠	境内自然人	0.38%	1,990,000	0		
上海益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	1,600,000	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0.26%	1,389,364	0		
钱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3%	1,206,7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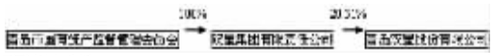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是非常复杂、艰难的一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内外市场需求疲软,原材料价格起伏不定,制造成本不断增加,人力资源更加紧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面对不利的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发扬双星品牌优势、管理优势、文化优势、产品优势和市场营销等优势,强化科技、管理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同时,更好地应对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大幅度调整,劳动力价格等大幅上升带来的成本方面的变化,以及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致使轮胎产品售价降低幅度较大,对公司经营与盈利造成的一定影响,努力争取更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现在的主业是轮胎制造业,年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0%左右,轮胎业务规模在全国属较上游水平,经营区域遍布全国大多数地区,并外销至美国欧州、亚州、中东、非州和南美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特别是近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在中东、南美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增强了公司外销抗风险能力。公司轮胎产品以全钢载重子午胎和半胎子午胎为主,包括工程胎、军胎等。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轮胎产品结构的调整和研发投入,推出了具备低滚动阻力、低噪音绿色环保和重量轻、尺寸小、载重量大的低断面无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等产品。公司超宽扁平轮胎、无内胎轮胎及矿山专用轮胎、泥地胎、雪地胎等差异化、专业化轮胎,特别是报告期内,抗湿滑性能优异、滚动阻力小,具有差异化、个性化优势的双星彩色轮胎等产品正式下线投入市场,为双星轮胎进高端、抢占市场提供了产品保证。

在机械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努力实现向“高、精、尖、细”高档产品为主的转变,同时,拓展了新的产业范围。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进行机械产品结构调整,大力开拓新的产品市场。V法造型线等大型的、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的机械设备产品显著增加。

目前,机械公司已成为集科研、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双星铸造机械公司、双星橡塑机械公司和双星中原机械公司等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都在国内同行业名列前茅。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内轮胎企业的同质化程度比较高,轮胎产品过剩状况比较严重,供过于求矛盾更加突出,这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形势比较低迷、需求不足,汽车行业产销增速回落、轮胎配套市场需求下降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剧了轮胎市场的竞争,形势更加严峻。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面对发达国家和外资轮胎企业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反倾销和跨国集团与品牌的打压,国内残酷的市场价格竞争,以及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和劳动力等要素价格持续上升,导致的成本波动等,公司将持之以恒地坚持有双星特色的发展战略。

①公司在未来几年发展中,将进一步实施名牌战略,作大作强双星名牌;坚持以质量为中心,“抓百年质量,树百年品牌”;特别重视加大技术升级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档次,努力适应个性化、差异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大力促进科技和管理体制、机制的自主创新,更好地适应原材料、能源、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带来的新情况;进一步细分细化管理,做专做精产品;更好地进行节约挖潜、节能降耗、减员增效和工艺技术改进;坚持双星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②根据市场状况,多种形式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努力扩大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等轮胎产品生产规模。形成青岛双星轮胎公司重点发展全钢子午胎,双星东风轮胎公司重点发展半钢子午胎的同时,通过技改扩大全钢子午胎产能的格局。

③逐步实现产品的专业化、系列化和高档化,全面完善公司的轮胎产品结构和专卖网络、专业配套与经销代理并存的经营布局,不断创新营销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公司轮胎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份额。同时,进一步实现公司机械行业的铸机、橡机、环保、锻压、液压、电器等产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实现机械产品向“高、精、尖、细”的高档产品为主的转变,促进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全面发展。

(3)经营计划

公司在新年度的经营计划与目标,2013年,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公司将努力克服各方面困难,争取新年度轮胎和机械共实现销售收入70亿元,费用率与2012年度基本持平,营业成本比2012年度有所下降,(在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没有大幅波动的前提下)毛利率有所提高。

(4)可能面对的风险

风险主要包括: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持续影响,局部地区形势不稳定可能造成全球市场不稳定因素上升的影响,国家宏观调控可能对公司产品,特别是轮胎产品造成的影响;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劳动力价格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给企业造成的影响;税收政策调整对企业带来的影响;汇率变化给企业产品出口带来的影响;各种形式的出口贸易壁垒增加的影响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的严峻局面。

面对这些风险因素,在对策方面,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坚持实施前述各项发展战略和应对危机措施,加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加快技术升级力度,另一方面进一步按照双星管理理念,落实各项既定措施:继续强化以资金为重点的管理,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双星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创造条件;加快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步伐,加大新产品、新款式、新花色的开发力度,以双星名牌优质、高附加值、适销对路的产品吸引顾客,抢占市场;以百分之二百的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百分之百的产品质量,以双星的优质服务和放心质量赢得客户,站稳市场;充分发挥在全国建起并不断扩大的市场经销网络的作用,加大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利用好双星名牌这一无形资产,实施双星名牌战略,扩大市场;进一步深化经营体制、分配机制等方面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和进行产业与产品的拓展与结构调整,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力;坚持双星文化理念的实施与创新,为企业持续发展,应对市场挑战,奠定员工队伍基础。双星的发展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公司决心以最大的努力克服一切不利因素,争取创造良好的业绩给全体股东较满意的回报。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青岛双星机械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因长期不发生业务,已没有存在的必要性,所以公司在2012年6月进行注销。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汪海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0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在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2013年4月7日以书面和通讯等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骏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项: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1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4月25日支付2012年4月25日至2013年4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复星债

3、债券代码:11213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4月2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2017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3%,每手“11复星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3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

2、本次付息日:2013年4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复星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第2个交易日(2013年4月23日)16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11复星债”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复星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24元(税后)。“11复星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1复星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复星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3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复星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1复星债”的QFII最晚于2013年5月4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复星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部确认,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00130630500120109072176

账户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复星医药财务部

联系人:贾育峰

咨询电话:021-23138013

传真:021-23138013

邮箱:jiayf@fosunpharma.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复星商务大厦9楼复星医药

邮政编码:200010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5月4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复星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填妥后(需加盖公章)连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2013年5月4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联系人:乔志城、贾育峰

联系电话:021-23138013

传真:021-23138013

2、联席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郑凡明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3、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6楼

联系人:熊凯军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蒋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077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11复星债” 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 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3-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3年4月18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2.5亿美元(含12.5亿美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反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手续。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反担保事项进行了提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需要,且该公司为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并认可公司向担保人提供上述反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

有关本次反担保的具体事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3-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中国银行

●本次担保金额: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拟发行首期境外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不超过12.5亿美元(含12.5亿美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3月1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并就该等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品种、期限等事项作出一般性授权(详见2013年3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年4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4月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主体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小组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为中国银行在该担保责任范围内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中国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银行

2、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法定代表人:肖钢(注:肖钢先生自2013年3月17日起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

4、注册资本:人民币2,791.47亿元

5、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是澳门的发钞行和主流银行,担负银行同业港元、美元票据清算行及人民币清算行的职责。

6、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末,被反担保人中国银行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2.68万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82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8,246.77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60.91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55.22亿元。

7、被反担保人不是本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

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请见其于2013年3月27日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三、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拟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拟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不超过12.5亿美元(含12.5亿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满足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需要,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就本次反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需要,且该公司为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并认可公司向担保人提供本次反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担保事项:

1、2012年1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支付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价款9.4168亿美元,以及履行所有相关股权交易的责任提供担保,该担保的有效性以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为前提。目前,中信证券国际正在办理收购里昂证券80.1%股权的相关监管审批手续,该担保尚未生效。

2、中信证券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与国际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即:ISDA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房屋租赁担保等。

此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累计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3、备用信用证反担保函;

4、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5、被反担保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3-004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8日,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第二大股东吕桂芹女士、第三大股东任京建先生的通知,其2012年5月10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的公司股份已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陈怀荣先生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5,847,256股,占其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9%;吕桂芹女士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4,644,235股,占其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任京建先生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3,508,509股,占其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共计解除质押股份1,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名股东均已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利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3月18日 至2013年4月1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4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8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36,525,267.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11,154.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36,525,267.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1,154.69
	合计	937,036,422.4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4月18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军
任职日期	2013年4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历任办公室秘书、公司业务部业务科科长,徐汇支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2011年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3-01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 600万元	亏损:582.6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与历年相同,为生产季节性所致,系行业特点。

2、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